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家長代表、日校教師代表（導師或專任教師）、進修部教師代表（導師或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申評會委員產生（同時指定專人負責學生申評會議前、中、後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後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召集，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有關人員、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列席說明。
- 三、本校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議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提起訴願」。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表 1)，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班級、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

(二)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收受或知悉處分、其他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四)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格式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為申訴標的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對於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 七、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八、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申訴之同意或駁回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九、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表2)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校、班級、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 申訴事實及理由。
 - (四) 申訴評議決定事實及理由、主文；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 救濟方式：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十一、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議再議。否則，評議書呈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十二、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簽章)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受託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收受或知悉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時間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附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學校		
				班級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事實、理由、主文(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作成時間	年		月		日	
救濟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如為代理主席，需記載主席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					